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被聘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 胡北忠 张瑞彬 张波 赵敏

2018年12月18日